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42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許語婕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逸哲律師

被告 陳韻晴

陳賢宗

陳健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9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不合程式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09 書記官 蔡孟穎